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李昌駿

相對人 郭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0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1,92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07年9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1,2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066,26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財夠力融資契約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催告通知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7月3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 
02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04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05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0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1 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74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縣	新港鄉	番婆	安和	454	1093	全部	
002	嘉義縣	新港鄉	番婆	安和	20	1020	全部	

12 附註：

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 
1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